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冠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132,000 股，北方环保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9,000 股，北方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1,000 股。吴冠廷、北方环保有限公司、北方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位股东合并计算拥有权益比例从 94.48%变为 95.36%。

上述交易触发了权益变动，但由于股东未及时将交易信息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19-086）。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加强股东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